

合同编号：TY-ZC-2025021-01

榆林市政务云容灾备份服务项目 灾备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乙方：榆林大数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6日

签署地点：榆林市新闻大厦

合同正文

一、合同文件遵循法律法规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内容：

1. 本地“双活”能力服务，包括容灾备份软件服务、容灾备份软件计算服务、容灾备份软件存储服务、容灾备份网络服务、容灾备份系统软件服务、容灾备份安全服务、容灾备份机房资源服务，根据中标单价计算，本项服务估算金额为 4425648.77 元。

2. 本地实时数据灾备服务，包括容灾备份软件服务和容灾备份软件存储服务，根据中标单价计算，本项服务估算金额为 420593.66 元。

3. 异地定时数据灾备服务，包括容灾备份软件服务和容灾备份软件存储服务，根据中标单价计算，本项服务估算金额为 289357.82 元。

(二) 服务能力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乙方如已经具备初次交付能力，书面向甲方申请初验。由甲方和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初次交付服务能力审核，结果为合格即视为具备服务能力。

(三) 服务期：自初次交付服务能力审核通过之日起 1 年。

(四) 服务地点：服务地点必须位于榆林市区内。

(五) 选址要求：同城灾备中心的选址应与生产中心不在同一个

变电所的电网内，不在同一个通信网络节点内，灾备中心机房应为独立机房。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将保障甲方的服务需求。
2. 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投入的全部软硬件设备产权、替换权及运营权归乙方全权所有。
3.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足额支付各类费用。
4. 协调乙方与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5. 甲方应及时组织考核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6. 为保障服务质量，降低安全风险，提升用户体验，乙方需对项目相关平台及组件实施更新与升级（如软硬件故障、设备到期替换或切换等），甲方需给予协调与配合。乙方基于服务需要可能对甲方的数据进行迁移，乙方需在操作前向甲方提交方案，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认可并同意在该条件下的数据（含个人数据）迁移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隐私或保密信息的侵犯。
7. 依据项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内，为保证业务稳定，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允许更换服务所在的数据中心机房。所在机房提供 2 条不同运

营商互联网专线，乙方负责承担服务所需的机房基础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包括柴油发电机燃料费）、消防设备费用、安防与监控设备费用、机柜使用费、带宽资源费、IP地址使用费、政务专线租赁费用以及政务裸光纤租赁费等相关运行维护费用。

2. 合同期内，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安全性，服务相关平台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云计算安全服务评估。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政务云灾备服务须包括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两块核心区域，应满足全方位、多层次的网络接入体系，能够稳定承载各类非涉密政务业务应用系统。

4.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业务需求、适当冗余的服务资源（包括投入软硬件设备、搭建云平台、提供运维人力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对甲方投诉及时做出书面回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以下条款：

1. 服务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专业、合理，全面满足服务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定。

3. 随时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督、评估考核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费用结算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135600.26 元（大写：伍佰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元贰角陆分）。

(二)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027120.05（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壹佰贰拾元伍分）。

(三) 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算，每满 3 个月进行阶段考核验收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据实结算。到达考核验收时间节点后，甲方在乙方提出考核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服务验收及考核，通过考核验收后，甲乙双方依据服务实际使用量及中标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并扣除相关款项（根据合同附件的考核要求计算的服务不达标扣除款项）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结算相关费用。即 $\text{结算价} = \text{中标单价} \times \text{实际使用量} - \text{应扣款项}$ 。

服务期满后，累计结算费用若未达到预付款则乙方按照差额向甲方退还剩余费用。结算费用超出合同总价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超出部分按照结算单（附件四：政务云容灾备份服务费结算单）据实结算。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持结算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六)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大数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91290033191061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MA708W8X1E

(七) 发票：乙方按照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交等值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 结算方式

乙方依据结算金额开具发票，持发票申请甲方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费用支付。

六、服务考核与验收

(一) 项目提供服务前要进行初验，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初验，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初验通过后每满3个月定期进行阶段服务能力考核和服务验收。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考核结果；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表进行验收（详见附件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2. 验收时按照服务实际使用量进行核对验收。自服务开始之日所在月份起，每月 15 日（含）前使用的服务实际使用量按整月计算，每月 15 日后使用的服务实际使用量按下月计算。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资源使用确认单，经监理单位核定后，由甲乙双方进行确认。

3. 按照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五）考核办法

服务期内定期进行阶段考核，对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考评指标参考附件二《服务考核指标体系》。根据服务考核得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各等级对应如下：

1. 服务考核得分 ≥ 90 分为 A 等级，当次服务费支付标准为服务费用据实结算金额的 100%，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2. $80 \leq$ 服务考核得分 < 90 分为 B 等级，扣除乙方服务费用据实结算金额的 5%，同时打分单位需要对打分进行说明；

3. $70 \leq$ 服务考核得分 < 80 分为 C 等级，扣除乙方服务费用据实结算金额的 10%，同时打分单位需要对打分进行说明。

4. $60 \leq$ 服务考核得分 < 70 分为 D 等级，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据实结算金额的 15%，同时打分单位需要对打分进行说明。

5. 服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为 E 等级，当次服务费为服务费用据实结算金额的 0%，同时打分单位需要对打分进行说明。乙方应先进行整改，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关于验收的其他要求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否

如果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七、数据安全

系统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务云上用户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系统数据用作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的使用，或将信息提供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关联企业、乙方关联企业。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利益损失，包括可预期商业利益的损失。乙方应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同时配备必要的软硬件防护设施，持续完善数据安全体系，从管理、技术和人

员等多个维度全面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受侵害。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乙方应做好乙方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和管理，如乙方人员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市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主要包括签订合同后150天内未通过初验,初验后30天内未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云计算安全服务评估。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由于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发生故障,不能使用或部分不能使用的,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维修或排除故障(“及时”参照附件二《服务考核指标体系》的服务响应性),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由于政策原因及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如因其他原因致使该项目取消,该合同自动作废,甲方不负任何赔付及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合作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如果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共识，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事情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延长，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二）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超过 30 日，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文件（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服务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三：政务云容灾备份服务条目清单及中标单价

附件四：政务云容灾备份服务费结算单

附件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1.26

乙方(盖章): 
地址: 新闻大厦2楼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1.26